

104年第1次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整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3樓會議室及台東聯絡辦公室2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李組長少珍、施主任委員皇仰

紀錄：劉翠麗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余委員正雄	余正雄	林委員鎰麟	林鎰麟
林委員隆益	林隆益	林委員景澤	林景澤
吳委員宏達	吳宏達	吳委員慶昇	吳慶昇
吳委員志浩	吳志浩	邱委員明正	邱明正
徐委員正隆	徐正隆	許委員文祥	許文祥
許委員正德	許正德	許委員堂錫	許堂錫
陳委員境治	請假	楊委員揮	楊揮
廖委員文雄	請假	鄭委員超仁	鄭超仁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盧倩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李名玉、蔡麗玉、羅亦珍、石惠文
林桂英、林美華、洪美榕、涂琪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4年本組醫務管理科近期措施：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等。

決定：洽悉。

(二) 104年本組醫療費科近期措施：ICD-10-CM/PCS編碼實作方案、PACS送審及醫療費用申復電子化作業、健保雲端醫療資訊系統、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專案等。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請貴會執行委員率先採病歷E化送審，並積極推動鼓勵會員加入。另請於104年6月30日前回復本組參加院所名單(104年目標值：PACS送審家數牙醫增加3家、電子申復案件數5件)等。

(三) 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四) 瑞穗無牙醫鄉於104年5月26日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年第2次會議決議，地區之分類級數由2或1級偏遠平地鄉升級為3或2級。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儘速協助並輔導花蓮縣瑞穗鄉社區醫療站之成立事宜，並請依當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協助輔導各社區醫療站加強當地民眾醫療利用。另其他偏鄉地區如有升級之必要請提出，以利本轄區偏鄉社區醫療發展。

(五) 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新增「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4%，牙醫診所適用)」，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並加強宣導。

決定：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

(六) 本業務組自104年第1季起各部門總額每季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作業不另寄發核定函，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逕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當季核定函。

決定：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當季核定函查詢路徑:VPN / 服務登入 / 服務項目：院所資料 交換 /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另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查詢路徑：VPN / 服務登入 / 服務項目：醫療費用支付 / 總額相關檔案查詢下載)。

(七)有關健保雲端醫療資訊系統推展作業，請花東區審查分會積極加強宣導，於下次共管會議中報告相關輔導措施；另於105年「東區牙醫門診總額抽審原則」修正案研議相關之獎勵辦法並提案共同討論。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

(八)花東地區牙醫師至社區醫療站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及矯正機構，104年執行情形追蹤報告案。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案由：「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之東區業務組實地訪評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之東區業務組實地訪評作業標準流程(如附件)。

五、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審查費部分「103年度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經費不足」，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屬牙醫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審逕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反應。

六、散會：下午3時05分